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2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廖若辰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鄧宇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  
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2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